

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信報「商師論」(版面: B7)

個人所得稅法 勿阻礙人才交流

商師論 |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並將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而當中以183天作為向符合國家稅務居民定義的人士，徵收他們從中國境內所賺取的全部個人收入的準則的建議最備受關注。目前，包括港澳台人士的境外人士通常於臨近滿5年會暫時連續離境30天以上，藉以避免成為中國稅務居民。

按照中國稅例，個人所得稅的最高稅率為45%，而且個人所得稅的定義除涵蓋以現金支出的薪津之外，還包括股票、股息、證券，以及資產轉讓所得的利潤等，覆蓋範圍相當廣闊，故此可想而知，新的個人所得稅例會讓不少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境外人士(包括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擔憂，因為他們入境中國滿183天後可能就要從全球所賺取的個人收入向中國稅局繳付個人所得稅。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商師協會」)認為新修正案會令不少境外人士容易成為中國稅務居民，影響他們來華長期工作的意欲，因為新修正案一旦生效，他

們每年只要留在中國境內滿183天，便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就從全球所賺取的收入向中國稅局繳付個人所得稅，因此這些境外人士或許會重新考慮來華長期工作。

「商師協會」憂慮這亦會間接影響國家促進國際商貿、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和凝聚人才的策略和部署。「商師協會」大部分會員任職於跨國商業或金融機構，據他們觀察和了解，在中國境內長期工作的境外人士之中，有相當數目為跨境公司主管、高職、專業人士及初創企業家，一如國際慣常做法，海外母公司支付他們與工作有關的薪津可能包括股票、債券和可換股證券等，若因進入中國境內足183天而被端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便須就從以上的資本工具所得的收益繳交個人所得稅，稅額還可能相當高，恐怕這批外國高管和科技專才對來華工作會有所顧慮，而且還會影響國內企業招攬國際人才來華工作交流，甚至可能延緩某些產業升級轉型。

另一方面，協會憂慮新稅例的建議會影響聘用大批境外高職和專才的跨境企業，如酒店、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的營運效率和成本；鑑於183天的界線，公司不容易為這類資深高職和專才安排職務轉換，提升

整體企業的營運效率。而因為這些資深境外高職和專才來華的日子縮短，內地的下屬員工自然失去不少寶貴培訓學習的機會，繼而影響營運穩定性。又因為這些資深境外高職和專才減少來華，內地同事或須增加出境和資深境外高職和專才開會、交流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無疑增添企業在交通、住宿等營運成本。

稅制應鼓勵港人融入灣區

2018年10月20日，財政部轄下國家稅務總局在官方網站上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建議修訂徵求意見稿，當中第四條建議保留現行做法，即於中國境內未連續住滿5年或滿5年但曾持續離境逾30天的「無住所」人士(引伸為非中國籍公民)，只就其在中國境內所賺取的收入部分繳交個人所得稅。協會樂見有關當局提出了以上的修訂建議，並認為若此建議得到落實，能夠消除在內地工作的境外人士的憂慮。

國家正努力鼓勵港人融入大灣區，到內地多走走，多看看，了解國家發展，我們期望國家仍會繼續為在內地工作或打算在內地發展事業的港人覓求稅務寬減的措施。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